

二七二〇（二十五）．麻醉品方面之技術協助

大會，

覆按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五五九（四十九），

鑒於吸用麻醉品成癮在世界許多國家內漸成爲可憂慮之問題，

鑒於過去所採種種取締麻醉品非法買賣及販運之措施並未收到阻止癮癬蔓延之成效，

鑒悉“濫用麻醉品”一詞，已在麻醉品委員會第二特別屆會工作報告書第二十段中明確界定，<sup>49</sup>

鑒及各國成癮者大都構成一般社會之威脅，

促請各會員國並籲請各非會員國鄭重考慮可否制定適當法律，予非法買賣及販運麻醉品者以嚴厲之懲罰。

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九三〇次全體會議。

---

49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九屆會，補編第十二號（E/4931）。